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

二、高等法院部分：

（一）民事案件

案件種類	案號字別名稱	案件種類說明
民事一審	簡易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其他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金簡易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之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簡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簡更	「簡」之更審事件（110.01 新增）
	簡續	「簡」、「簡更」之繼續審判事件（110.01 新增）
	簡續易	「簡易」、「金簡易」之繼續審判事件（110.01 新增）
	調簡	宣告「簡」、「簡更」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110.01 新增）
	調簡易	宣告「簡易」、「金簡易」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事件（110.01 新增）
	調簡更	「調簡」之更審事件（110.01 新增）
民事一審調解	移調	通常、簡易訴訟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110.01 修正）
民事二審上訴	上簡易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交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其他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經裁定移

		送民事庭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之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金上簡易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之證券交易、銀行金融管制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上簡	高等法院刑事第二審交通附帶民事訴訟上訴案件，經裁定移送民事庭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適用第二審簡易程序訴訟事件（110.01 新增）
	上簡續	「上簡」、「上簡更」之繼續審判事件（110.01 新增）
	上簡續易	「上簡易」、「金上簡易」之繼續審判事件（110.01 新增）
民事二審更審	上簡更	「上簡」之更審事件（110.01 新增）
	上簡續更	「上簡續」之更審事件（110.01 新增）
民事再審	簡再易	「簡易」之再審事件;「簡」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再審事件（110.01 新增）
	金簡再易	「金簡易」之再審事件（110.01 新增）
	簡再	「簡」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之再審事件（110.01 新增）
	簡再更	「簡再」之更審事件（110.01 新增）
民事二審調解	上移調	通常、簡易訴訟上訴之移付調解事件（96.04 新增）（110.01 修正）